

##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，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守明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,953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040%。

### 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5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,953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040%。

### 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00%。

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0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00%。

2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2,95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

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